

新技术、新趋势、新机遇

——2023年服贸会盘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6日,以“开放引领发展 合作共赢未来”为主题的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落下帷幕。

从国家会议中心到首钢园,综合展与专业展相得益彰,论坛交流与商务洽谈深度融合,线下展与云展厅相互促进,达成丰硕成果。

2020年提质升级以来,服贸会的影响力和关注度不断扩大,专业化、国际化程度明显提升。本届服贸会继续优化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引领创新三大平台功能,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新技术:从展会“尝鲜”到生活“常用”

从健康到教育,从金融到文旅,服务贸易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

记者注意到,越来越多企业将服贸会作为新产品、新技术首次亮相的舞台。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类服务贸易展会,服贸会汇聚一流技术与应用,已成为全球服务贸易的“展示窗”;与此同时,新技术也在不断拓展服务贸易发展的新空间。

服贸会上,众多“首发”产品惊艳亮相。60余家企业和机构在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医疗健康、文化创意等领域首发一批新产品、新技术,引领行业创新趋势。生成式人工智能火遍全球,重塑各行各业,服务贸易领域也不例外。漫步展馆,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催生的新产品、新应用随处可见。

AI配音助理、AI写作助理、AI绘画助理……人工智能公司出门问问的AIGC产品矩阵甫一亮相,便吸引众多观众。从患者的“治疗师”、心理医生的“辅助治疗师”到用户心理健康信息的“分析师”……AI技术服务机器人“北小六”已在医院、学校、社会机构等场景中,不断扮演更多角色。

百度集团副总裁吴甜表示,人工智能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希望通过全方位的技术基础建设、生态建设、协同机制建设,人工智能会离产业越来越远,带来全方位的产业升级。

智慧病房可实现一体化床旁交互、

呼叫预警、患者定位、输液监测等功能;通过虚拟化场景,人们不移步就能在银行营业厅办理业务;戴上VR眼镜,就能身临其境“走进”鼓浪屿,还能“一键起飞”、从空中俯瞰地面景观……

在推动技术的商业化上,服贸会也起到加速作用。从展会“尝鲜”到生活“常用”,服务贸易领域的新技术新应用正加快从展示场景奔向生活场景。

新趋势:向知识密集型发展

随着“中国制造”进阶为“中国智造”,“中国服务”也在加速转型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特征的知识密集型“中国服务”,正成为我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山东的挖掘机、浙江的瑜伽服、广州的厨具……越来越多出口企业借助贸易数字化实现“坐家里卖全球”。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供应商与跨境供应链总经理王添天认为,在新技术加持下,全球外贸数字化进程提速,数字外贸将进入真正意义上的“下半程”。

商务部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达到2.51万亿元,同比增长7.8%,居全球第五位,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指出,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中最具活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经济的数字化、数字化趋势日益明显,数字服务、远程服务、共享服务等新业态模式蓬勃发展。

“运用数字化技术,可使原本不可贸易的服务成为可贸易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规模。”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朱福林表示,我国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高了服务贸易知识化、技术化程度。

会场间,展商们积极拥抱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拓展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1.7%,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43.2%,较上年同期提升了1.4个百分点。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比重上升,显示中国服务贸易正在向价值链中高端环节进军,服务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

研究院副教授陈建伟说。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李俊认为,要抓住服务贸易发展的巨大机遇,不断拓宽新领域、新业态,加快向服务贸易强国迈进的步伐。

新机遇:国际合作深度融合

截至6日中午12点,本届服贸会累计入场近28万人,共达成1100余项成果,国际参与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80余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以政府或总部名义设展办会;吸引50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线下参展企业国际化率超过20%……发展服务贸易不是“闭门造车”,服贸会“国际化”属性愈发突出。

本届服贸会上,境内外嘉宾聚焦服务贸易便利化、“一带一路”合作、科技创新、文旅新业态等前沿热点话题研讨交流,彰显各方开放合作、共享机遇的积极愿望。

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扩大电信、旅游、法律、职业考试等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序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开放进程……一系列务实举措,释放鲜明的开放信号,也对海内外服务贸易供应商意义重大。

王受文表示,商务部将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国内规则参考文件》在世贸组织框架内生效实施,并将持续创新发展机制,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继续落实落细已有政策措施,引导外资加大在现代服务、节能环保、研发创新等领域的投资力度。

与会嘉宾达成共识: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绿色服务贸易正成为推动服务贸易增长的重要领域;旅游市场快速复苏,为经济增长注入新活力;各国要深化服务贸易多领域合作,共同助力世界经济增长。

联合国驻华协调员常启德表示,服务贸易是一座“桥头堡”,众多利益方都能从中获益,未来应当为服务贸易注入更多活力。各国应当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在更加规范、公平的服务贸易环境中实现共生共荣。

(记者 舒静 谢希瑶 周圆 潘浩 郭宇靖 吉宁)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1版 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生产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矿(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矿水、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设。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排查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

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溯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到受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管监察。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提高等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监察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速览

构建立体化工作网络 提升干部监督精准度

近年来,满洲里市在着力构建立体化干部监督工作网络和高效能监督机制上下功夫,切实提升干部监督工作精准度,为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保驾护航。

满洲里市已建立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市纪委监委、法检、公安等23个部门监管掌握的干部“负面信息”,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组织隶属关系,将“负面信息”在干部、组织、考核等部内科室即时通报,

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等次评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该市还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发并运用“干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将“干部监督、党纪政务、执法司法、组织处理、专项监督”5个类别的“负面信息”分别收集入库,通过设置年度、干部、单位等搜索栏,明晰溯源渠道、简化查找流程,实现干部监督方式由实地监督向网络监督、由集中检查向实时监控、由事后查处向主动预防、

由上级监督向上下合力监督“四个转变”。用好干部监督“12380”举报平台。利用互联网全方位畅通举报渠道,在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等新媒体上广泛宣传“12380”举报平台的功能与作用,不断提升知晓度。同时,将“12380”举报平台受理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及时录入“干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干部日常管理和选拔任用参照基础,发挥辅助查询工具作用。

(耿彦卓 张宇)

人工合成糖取得新突破

近日,著名学术期刊《科学通报》刊发最新研究成果显示,中国科学家在实验室内实现了从二氧化碳到糖的精准全合成,人工合成糖迈出关键一步。

糖是人体所需能量的主要来源。人工合成糖是近年来科学界孜孜以求的方向,在此之前,全球已有多位科学家作出不同程度的贡献。此次研究成果由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与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科研团队

历时2年多攻关完成。

团队将高浓度二氧化碳等原料在反应溶液中按一定比例调配,在化学催化剂和酶催化剂的共同作用下,得到了葡萄糖、阿洛酮糖、塔格糖、甘露糖4种己糖。整套实验的反应时长约17小时。通过种植甘蔗等农作物提取糖分的传统方式相比,糖的获取时长实现了从“年”到“小时”的跨越。此次糖合成的效率为0.67克每升每小时,比已知成果提高10倍以上。

葡萄糖的碳固定合成效率达到每毫克催化剂每分钟59.8纳摩尔碳,是目前已知的国内外人工制糖最高水平。

从二氧化碳转化为糖是特别有挑战性的工作。这一成果提供了一种灵活性、多功能性和高效性的糖合成路线,为绿色化学打开了一扇窗。

(内蒙古科协供稿)

【科普内蒙古】

上。葡萄糖的碳固定合成效率达到每毫克催化剂每分钟59.8纳摩尔碳,是目前已知的国内外人工制糖最高水平。